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锁定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 12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一、继续锁定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983 号文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4,154,633,484 股普通股股份及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 8 家标的公司各 100%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电建集团书面承诺，电建集团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自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普通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建集团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电建集团在上述期间内

严格执行了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电建集团本次继续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 12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